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好北京市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各涉农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本市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进一步优化农业机械结构，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继续执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50 号）（以下简称《方案》）的基础上，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

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本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进一步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补贴机具种类在《方案》中明确的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等 11 类的基础上，将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纳入本市 2025 年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新纳入机具报废条件见附件 1。

三、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方案》中规定的 11 类机具继续按照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标准执行，其中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在原 800 元的基础上提高 50%，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机具为前提。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和粮食干燥机（烘干机）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报废补贴额，单台农机报废测算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同一机主报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和植保无人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在测算补贴额的基础上提高 50%，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机具为前提。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 2。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从中央拨付本市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中安排，中央承担比例为 85%，市级配套承担比例为 15%。要切实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

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监督〔2025〕123号）要求，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五、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宣传，切实摸清需求，大力推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上门回收、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紧盯机具回收、机具核验、报废拆解、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防范和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

本通知明确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1. 新纳入机具报废条件

2. 补贴额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纳人机具报废条件

一、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累计使用年限大于 5 年的；
2. 电路老化、外壳破损严重导致存在漏电或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3. 传感器失灵、数据传输异常、监测精度低，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4.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 的；
5.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二、植保无人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植保无人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累计使用年限大于 5 年的；
2. 机体结构受损、飞行操控不稳定、动力系统异常、飞控系统异常，且经过多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3. 电机、电池、桨叶等关键部件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 的；
5.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粮食干燥机（烘干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累计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老化严重、故障频发，存在漏电、起火等安全隐患的；
3. 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附件 2

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档次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额 (元)	中央国债占比 85% (元)	市级资金占比 15% (元)	备注
1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1200	1020	180	申请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和植保无人机报废补贴的,要以购置新机具为前提。机具的购置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北斗远程监测终端	504	428.4	75.6	
3	植保无人机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2295	405	
	植保无人机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4050	3442.5	607.5	
	植保无人机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400	4590	810	
	植保无人机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6480	5508	972	
	植保无人机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4050	3442.5	607.5	
	植保无人机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5400	4590	810	
4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1-4t 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1800	1530	270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4t 及以上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3780	3213	567	

序号	机型	档次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额 (元)	中央国债占比 85% (元)	市级资金占比 15% (元)	备注
4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1-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920	1632	288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770	4054.5	715.5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6780	5763	1017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8700	7395	1305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4070	11959.5	2110.5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处理量 20-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4500	3825	675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9300	7905	1395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处理量 100t/d 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17000	3000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装载量 3-5t 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1620	1377	243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装载量 5t 及以上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2970	2524.5	445.5	